



黏貼
郵票

投標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

標售編號： 號

地段地號： 段 地號

花蓮縣政府收發室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投標信封

截止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

開標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

※（請投標人將虛線內投標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）

（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）

- ☐ 已黏貼本次投標專用信封。
- ☐ 已附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
 - 1. 法人：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投標者，檢附許可證明文件。
 - 2.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已附投標單。
- ☐ 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。
- ☐ 上述投標函件請妥慎密封，並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前以掛號、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花蓮縣政府收發室。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單

標 號	第 _____ 標號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地段： _____ 段					地號： _____ 號					
每平方公尺 投 標 單 價	新臺幣	仟		佰		拾		元			
	1.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 2.以此金額為比價及決標依據										
投標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 (登記字號)			蓋 章		聯絡電話			
	年 月 日										
通 訊 住 址	_____ 縣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										
保 證 金	票據號碼： _____ 號										
	新臺幣	拾		萬		仟		佰		拾	元整
	(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)										
下列各欄投標人請勿填寫											
未得標領回 保證金票據	原投標人簽章					受託人簽章					
審核單位 簽章	初審人員					主持人					
	複核人員										
備註	1. 投標價格請注意填寫，不得塗改，且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。 2. 投標人如為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關者，應於投標人姓名欄填寫團體、機構或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。 3. 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。 4. 未成年人投標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簽名蓋章。										